

## 110 年彰化縣政府農業節電補助要點

一、依據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辦理。

二、本縣為農業大縣、花卉、水果生產量大，以燈具照明來調節農產品產期及提高品質，為鼓勵農民汰換高耗能設施；另如淘汰傳統燈具，改以節能高效率之省電節能燈具取代，以達到農業節電的效果，並降低農民生產成本，因此規劃運用附掛高效率 LED 或省電節能燈具，既能節省成本與降低電費支出，並能強化能源效率管理，提倡節能宣導兼具科技、環保之功能。

三、有關辦理「110 年彰化縣農業節電補助要點」：

(一)凡設籍彰化縣，耕地在本縣實際有從事利用夜間照明調節產期之花卉、果樹栽培之農民於於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前持身分證、印章、農會存款簿、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耕地者另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詳如附表 1)，向戶籍所在地農會提出補助申請。

(二)補助標準以每公頃農田使用節能燈具補助二分之一為限，最高補助額度上限如下：

1、節能燈泡：每公頃農田最高補助六萬元。

2、LED 燈泡：每公頃農田最高補助十萬元。

(三)注意事項：

1、每一筆農地於同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2、為擴大受補助農民人數，本計畫受補助農民不得重複接受其他單位有關節能燈具之補助。

3、輔導單位鄉鎮市農會務必確實按計畫規定辦理本項業務，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落實對汰換傳統燈泡改為節能燈具之農民查核輔導工作，避免各種弊端情形產生。

4、輔導單位鄉鎮市農會應輔導受補助農民，購用符合規定之節能燈具，但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燈具廠牌。受補助農民如未依規定購用符合規定之節能燈具或廠商出具不實之憑證，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並依法應自負責任。

(五)受補助農民於節能燈具運到前，應連繫鄉鎮市農會辦理節能燈具查驗工作並拍照存證，輔導單位應確實核對購買節能燈具數量是否符合規定，並填妥查驗紀錄表。本府得隨時派員會同辦理抽查節能燈具交貨情形。